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40 号

罪犯王木该，女，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16）云 31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木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64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4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58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4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31执133号执行裁定书将王木该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80.69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，终结本院(2024)云31执133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2025年9月1日申请用个人零花钱履行1100元。2025年9月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31执恢94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到案款人民币11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(2025)云31执恢94号案件的执行。本周期共计履行人民币2180.69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80元，账户余额962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木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